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7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吳杰良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具保人 連姝涵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11 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乙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4 理由

15 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
16 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
17 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
18 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9 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偵查中
20 經檢察官命出具保證金10萬元，由具保人乙○○繳納後，將
21 被告釋放，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本
22 院傳喚未到，復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通知後，亦未通知或
23 遵期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審理，而彼時被告並無受羈押或在監
24 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
25 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對被告及具保人之
26 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及電話查詢紀錄、拘票暨拘提報告
27 書、具保人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
28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加以被告仍因另案遭本院等
29 機關通緝中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30 紀錄表及通緝記錄表在卷足憑，足認被告已逃匿，揆諸前揭
31 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

01 之。

02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03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宏任

06 法 官 曾淑君

07 法 官 林育駿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楊宇國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